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正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由于汽车整车制造行业的景气度尚未恢复，公司当前产能已能满足已有订单的需求，公司从经济效率考虑，现阶段继续实施该项目不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因此，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“50 万张/年汽车革自动化清洁生产线项目”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 21,707.59 万元，用于支付收购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现金对价和投资建设“平塘县优质生猪产业化建设项目-巨星甲茶父母代种猪场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网站”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0）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61）及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2 日